

臺北市私立金甌女中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辦法

114.01.03 校內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14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簡章(以下簡稱簡章)。
- 二、招生學校(如簡章)：依教育部核定之校系及名額共同辦理招生。
- 三、推薦名額：共38名(無條件進位)
- 四、推薦資格：依簡章彙編，以下條件須兼具
 1. 凡全程皆在本校普通科就讀之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 2. 高中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(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核算)符合大學之規定。
 3.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「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」中「甲、校系分則」大學校系訂定之學測、英聽檢定標準。
 4. 學生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，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，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。
 5.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。符合前列條件參加並通過「校內推薦」才具備參加「繁星推薦」對外報名資格。
- 五、推薦方式：
 1. 同一名學生僅能被推薦至繁星計畫之一所大學之一學群，選填志願數依大學之規定。
 2. 本校對大學每個學群至多各推薦 2 名學生，如對同一大學推薦超過 1 名學生時，必須依「在校排名順序」排定其學生推薦順序。若「在校排名順序」相同時，由推薦委員依其最符合校系條件者排定順序。
- 六、推薦作業流程：
 1. 114 年 2 月 14 日(五)上傳學生成績(原始成績)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。
 2. 114 年 2 月 21 日(五)至大學甄選委員會下載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前 50%之學生名單及「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」。
 3. 114 年 2 月 26 日(三)集合符合繁星推薦資格普科學生，辦理「校內遴選報名志願表」填寫說明。
 4. 113 年 3 月 5 日(三)預選：
 - (1)依排定時間於 211 教室辦理校系預選(繳交切結書)。
 - (2)預選順序：依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中心」公佈之學生「在校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排名百分比」，百分比較小者順位較前，依序為登記順序。
預選序同分參酌順序依次為：在校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排名百分比→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 或數學 B 擇優三科級分之和→在校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。
 - (3)預選出席人員：本校 114 學年度校內甄選工作委員會各委員及工作人員；高三學生家長可現場列席。(請導師協助統計，於前一天 3 月 4 日(二)將人數回覆註冊組)
 5. 114 年 3 月 6 日(四)中午 12:00 以前將「校內遴選報名志願表」及報名費(200 元)交至教務處註冊組(逾時不候)。
 6. 114 年 3 月 7 日(五)上午 10:00 以前繳回「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」。
 7. 114 年 3 月 11 日(二)至 12 日(三)教務處註冊組上傳報名資料至甄選委員會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繁星推薦學生之在校各科成績為補考、重修前之原始成績，百分比由繁星推薦彙辦中心核算及公佈。
2. 大學甄選委員會將於 114 年 3 月 18 日(二)公布第一至第七學群錄取名單，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，均不得報名 114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，及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3.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114 年 3 月 18 日(二)至 114 年 3 月 20 日(四)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選擇「繁星推薦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4. 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請上網 <https://www.cac.edu.tw/star114/index.php> 查詢。

八、本實施辦法經本校「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金甌女中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校內遴選報名志願表

1. 請詳閱簡章，選填符合報名資格者之學系。
2. 校系名稱與校系代碼需為同一校系。
3. 本志願表請自行影印留存

學測報名序號	班級	學號	姓名	校內學業百分比/預選序號
				% /

校內學業百分比

國文	英文	數學	物理	化學	生物	地球科學	歷史	地理	公民與社會
%	%	%	%	%	%	%	%	%	%

學科能力測驗成績
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 (A/B)	社會	自然
級分					
五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底

填寫範例：

學校名稱：中原大學

該校的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：50%

志願序	學群	本學群 可填志願數	志願校系名稱	校系代碼	志願序	學群	本學群 可填志願數	志願校系名稱	校系代碼
1	一	14	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	00805	19				
2			財務金融學系	00808	20				
3			會計學系	00806	21				
4			特殊教育學系	00812	22				
5			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組	00804	23				

學校名稱：

該校的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：

志願序	學群	本學群 可填志願數	志願校系名稱	校系代碼	志願序	學群	本學群 可填志願數	志願校系名稱	校系代碼
1					19				
2					20				
3					21				
4					22				
5					23				
6					24				
7					25				
8					26				
9					27				
10					28				
11					29				
12					30				
13					31				
14					32				
15					33				
16					34				
17					35				
18					36				

學生簽名：_____（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一經學校公布為推薦名單後，不得放棄推薦資格）

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（請簽全名）

導師簽章：_____（請導師協助審查成績與簡章上的要求條件是否相符）

本志願表及報名費（一般生 200 元、中低收 80 元、低收 0 元）請於 114 年 3 月 6 日（四）中午 12:00 以前繳交至註冊組

切 結 書

預選序號：_____學號：_____學生：_____

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預選作業，

於 114 年 3 月 5 日 (三) (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參加)

經審慎考慮後預選被推薦學校：

_____ (學校全銜名稱)

為避免個人排序不定而影響全體，本人同意預選學校確定後絕不更改，

特立此切結。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_____ (請簽全名)

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 (請簽全名)

連絡電話：

導師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_____ 日